

與地政士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及

得折算專業訓練時數規定

中華民國 91 年 08 月 29 日台內中地字第 091008496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03 月 0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724124 號修正第 5 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台內地字第 1120266505 號修正第 1 點中所稱「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刊物」

- 一、於大專校院發行之學術期刊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刊物具名發表一萬字以上有關土地行政之論文；每篇論文折算六小時，二人具名發表者，第一位折算四小時，第二位折算二小時；三人以上具名發表者，第一位折算三小時，第二位折算二小時，第三位折算一小時；第四位以後不計折算時數。
- 二、於大專校院講授有關土地行政課程之證明文件；每科目每學分每學期之講授折算二小時。
- 三、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得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之機關(構)、學校、團體擔任課程講授之證明文件，得按實際課程時數折算。但每年同一科目最多不得超過四小時。
- 四、具名著作有關土地行政二萬字以上之學術書籍；每一著作折算九小時，二人具名發表者，第一位折算六小時，第二位折算三小時；三人具名發表者，第一位折算四小時，第二位折算三小時，第三位折算二小時；第四位以後不計折算時數。增訂或再版者，不予折算。
- 五、參加主管機關、設有土地行政相關科(系、組)之學校或地政士公會舉辦與土地行政相關之講(研)習會、研討會或專題演講者，得按實際講(研)習會、研討會或演講時數計算，並由舉辦單位核發證明文件。但每節不足五十分鐘者，不予計算。
- 六、第一點及第四點內容相同之部分，不得重複折算專業訓練時數。

附件

「與地政士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及得折算專業訓練時數規定」第1點所稱「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刊物」，如下表。

項次	期刊名稱	出版者	備註
1	收錄為臺灣社會科學核心期刊 (TSSCI)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請至下列網址查詢： https://www.hss.ntu.edu.tw/zhtw
2	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或座談會發表論文之刊物		
3	土地問題研究季刊	財團法人中國地政研究所	
4	住宅學報	中華民國住宅學會	
5	土地經濟年刊	財團法人中國地政研究所	
6	臺灣經濟預測與政策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	
7	現代地政	現代地政雜誌社	
8	臺灣土地研究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系、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9	全球管理與經濟	中華管理績效評鑑學會	
10	建築學報	臺灣建築學會	
11	臺灣經濟研究月刊	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研究院	
12	物業管理學報	臺灣物業管理學會	
13	臺灣法律人	泰美斯法學雜誌股份有限公司	
14	當代法律	當代法律雜誌股份有限公司	
15	月旦法學雜誌	元照出版公司	
16	月旦民法商雜誌	元照出版公司	
17	月旦財經法雜誌	元照出版公司	
18	月旦實務選評	元照出版公司	
19	萬國法律	財團法人萬國法律基金會	
20	全國法律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21	其他經內政部會商通過之國外期刊		本項係視實際案例，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報內政部召開會議研商。

「與地政士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及得折算專業訓練時數規定」溯自91年4月24日地政士法施行日起適用。

內政部91年12月6日台內中地字第0910086301號函

本部91年8月29日臺內中地字第0910084966號令發布「與地政士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及得折算專業訓練時數規定」，溯自91年4月24日地政士法施行日起適用。

各直轄市政府地政處及縣(市)政府(地政局)所舉辦有關土地行政之研討會或專題演講，得折算地政士專業訓練時數。

內政部93年2月1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30000796號函

本部以91年8月29日台內中地字第0910084966號令發布「與地政士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及得折算專業訓練時數規定」第5點：「參加主管機關、設有土地行政相關科(系、組)之學校或地政士公會舉辦有關土地行政之研討會或專題演講之證明文件；每次活動折算1小時」，上開所稱主管機關，依地政士法第3條規定，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另查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1款第4目及第19條第1款第4目規定，土地行政分別為直轄市、縣(市)自治事項。準此，直轄市政府地政局及縣(市)政府(地政處)所舉辦有關土地行政之研討會或專題演講，自得依上開規定折算時數。

參加地政事務所辦理之土地行政之研討會或專題演講，不得折算專業訓練時數。

內政部92年4月2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20005183號函

本部91年8月29日台內中地字第0910084966號令訂定「與地政士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及得折算專業訓練時數規定」第5點：「參加主管機關、設有土地行政相關科(系、組)之學校或地政士公會舉辦有關土地行政之研討會或專題演講之證明文件；每次活動折算1小時。」，上開所稱主管機關，依地政士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是以，地政事務所非屬上開規定之主管機關；又得折算時數之活動，係指主管機關舉辦有關土地行政之研討會或專題演講，如主管機關舉辦一般性法令宣導或座談會，與上開規定有別，不得折算其時數。

不動產估價師、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及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課程時數不得互為採用。

內政部95年7月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50047691號函

- 一、按辦理「不動產估價師」、「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及「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等專業訓練之認可辦法，分別於不動產估價師法第20條第2項、地政士法第8條第3項、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第2項及同條例第13條第5項訂有規定，本部亦分別於93年10月18日、91年8月6日、92年12月17日及92年12月17日，訂(修)定「辦理不動產估價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及專業訓練或與其相當之證明文件認可辦法」、「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辦法」、「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及課程認可辦法」及「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據以辦理。
- 二、鑑於前揭地政從業人員管理之法源依據、經認可之專業訓練單位及執業範圍或職務性質不同，其專業訓練課程應著重之內容亦有差異，故本案從業人員相同專業訓練課程時數尚無得互為採用之規定。